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 傲农

公告编号：2024-13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通知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临时管理人于同日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及债权申报指引，请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2月19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3月22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收到漳州中院的批复，许可公司预重整期间合计新增不超过4亿元的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及时披露借款事项，畅通债权人知情权和监督权的行使渠道，保障债权人和出借人的合法权益。

为尽快推动预重整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预）重整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及财务顾问，并于2024年4月3日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30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通过网络形式召开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傲农生物债权人、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代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代表、临时管理人代表、傲农生物代表及职工代表。会议的表决事项共5项，分别为：

- 1、《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

2、《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

3、《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遴选结果的报告》

4、《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融资的提案》

5、《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报告》

以上五项表决事项均已获得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4）闽06破申59号）：鉴于大舟集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为由，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漳州中院于5月17日立案进行审查，如公司及股东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若有）工作，有序化解上市公司债务危机及退市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并于2024年5月27日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包括接受债权申报及审核、清产核资、重整专项审计及评估、债权人对接沟通、制定维稳预案、发布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等事项。公司及股东均未向漳州中院就公司被申请破

产重整提出异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